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  
電話：7531445  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9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文及附件（電子檔2個）（376470000A\_1130019387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01938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 
（核定本）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18



1130000250

有附件